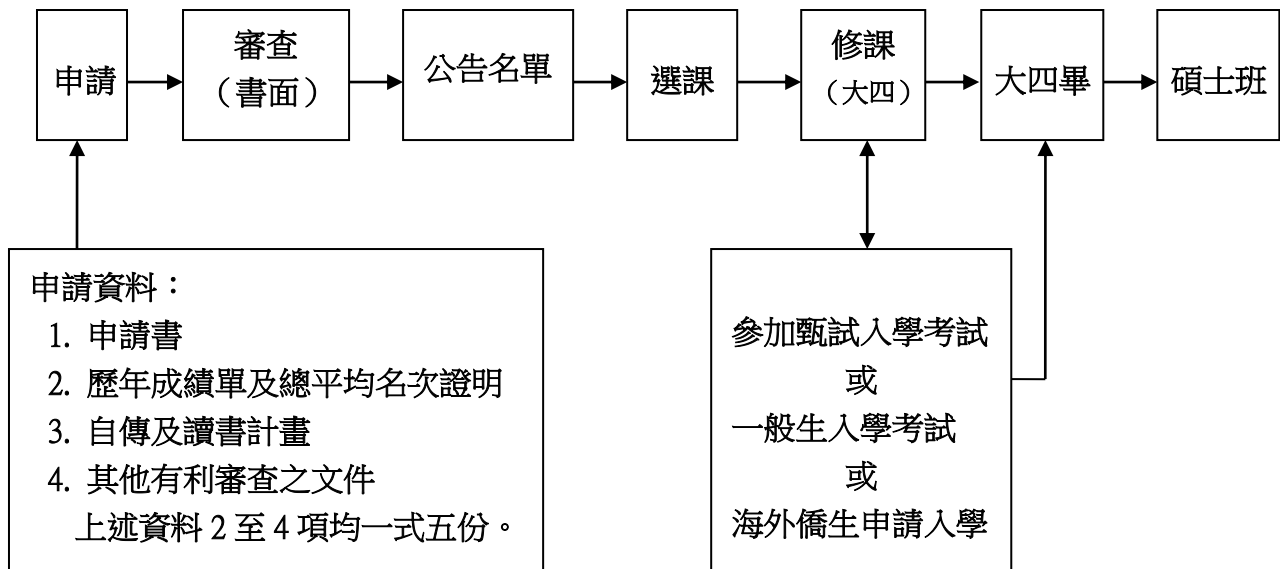


110 學年度統計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公告

一、 申請資格

1. 本校統計系學士班或雙主修統計系之三年級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或系前百分之二十。

二、 申請流程圖



三、 申請及錄取公告時間

1. 申請時間：1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1 日止。
申請資料請於截止日前送交統計系辦公室。
2. 錄取公告：本系將於 110 年 6 月 4 日(五)前於統計系網頁
「招生訊息」項下公告錄取名單。